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劉詩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7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47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78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檢送本署依藥物支付標準第6-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取消藥品許可證逾期之處理原則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藥物支付標準第6-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本標準收載之藥物，其藥物許可證逾期，自保險人通知日之次次月一日起取消給付。惟經廠商檢具許可證效期申請展延中、變更或涉及藥事法尚未辦理完成之文件者，自原訂取消給付日起延長給付六個月，必要時得再延長。

二、承上，本署每季依「食品藥物開放資訊平台 (<http://data.fda.gov.tw>)」之藥品許可證，與本署藥品主檔勾稽 藥品許可證逾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仍有健保支付價之藥品，函請廠商依限說明。本署後續依照廠商函復藥品許可證展延情形之處理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廠商檢送已完成效期展延之證明文件：維持該品項健保支付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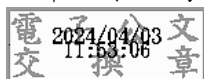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廠商於期限內檢送主管機關出具之申請展延中、變更等證明文件：本署將函復延長給付6個月，並限期請廠商完成許可證效期展延。

(三)廠商回復藥品許可證不展延：本署將依期程取消健保支付價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